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及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10214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2 次
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主持人：沈主任委員世宏

聯絡人及電話：張專員同婉（02）23117722 轉 2743

出席者：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黃委員敏恭、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
陳委員振川、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
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
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

列席者：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核備事項第一案）、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
備處（核備事項第二案）、內政部營建署（核備事項第三案）、交通部高雄
港務局（核備事項第四案）、貝民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事項第五案）、蘇澳
石礦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事項第六案）、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核備
事項第七案）、經濟部（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部水利署（討論事項第一
案）、桃園縣政府（討論事項第一案）、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環境督察總
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
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
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
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本案附件，請會前詳加研究，會議攜帶參加。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11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給水系統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中華科技大學雲林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土地編定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七、南部發電廠複循環發電工程修訂計畫設置微藻固碳養殖系統研究試驗設備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八、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進港最大船型由 26 萬噸級調整為 30 萬噸級（雙殼油輪）變更內容對照表
- 九、秀傳醫學科技學院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參、核備事項

第一案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替代方案）第 2 次

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案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四案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五案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六案 蘇澳石礦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礦場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七案 大台北華城莫札特社區南區規劃案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討論事項

- 案由 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伍、臨時提案

陸、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

壹、確認本會第 211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給水系統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中華科技大學雲林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土地編定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七、南部發電廠複循環發電工程修訂計畫設置微藻固碳養殖系統研究試驗設備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八、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進港最大船型由 26 萬噸級調整為 30 萬噸級（雙殼油輪）變更內容對照表
- 九、秀傳醫學科技學院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參、核備事項

第一案 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替代方案）第2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於97年6月20日以環署綜字第0970045858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交通部於100年6月28日以交總字第1000006151號函送本案至署，本案開發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變更本計畫項目包括：設置中正路南側匝道、國道1號主線50k+500~51k+700路段兩側配合拓寬1線道及其他相關配合措施等工程，辦理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簽奉核可，由委員、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0年7月27日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嗣於100年9月6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100年9月29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年9月29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節能減碳、綠色內涵及綠地景觀之具體規劃內

容。

2. 應再加強環境監測計畫以外之環境保護對策。
3. 應補充成本效益分析，尤其是對國道主線流量之影響亦應納入。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附帶建議：請交通部或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儘速提出一套國道增設交流道、匝道之標準規範。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88年9月16日以(88)環署綜字第0062765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教育部於100年6月9日以臺社(三)字第1000095653號函送本案至署，本案開發單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變更本計畫用地範圍(增加面積0.3821公頃)、配置調整、用水量、污水處理計畫、垃圾產生量、停車位區位及數量、開發時程等，辦理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0年7月21日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嗣於100年9月6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100年9月29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年9月29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承諾主題館開始營運後6個月內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2.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
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100年10月26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
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並於 87 年 8 月 31 日以環一字第 58399 號函送審查結論，嗣後因變更永和段(第七、八、九標)高架橋樑之道路型態設計為平面道路型式，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復經本署審核修正通過在案。

(二)內政部營建署(亦為開發單位)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營署道字第 1002902575 號函送本案至署。本案開發單位為變更道路型態(平面道路路寬設計)、土方處理及隔音牆設置等，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再審」，開發單位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 年 7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請開發單位加強管理收土端，例如：運土卡車車速、

加裝 GPS 及土資場管理等。

2. 部分監測項目超出環境品質標準，應妥善擬定相關減輕及因應對策。
3. 開發單位應承諾，土方外運車次每天不得超過6車次。
4. 本開發案場址附近敏感受體應再調查確認，並進行低頻噪音監測。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100年9月2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

第四案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大林商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於 92 年 12 月 8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20089018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嗣後經本署於 93 年 7 月 23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30050564 號函備查變更案名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二)交通部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以交總字第 1000001372 號函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擬變更填地面積(由 512.7 公頃變更為 541.85 公頃)、開發面積(由 624.7 公頃變更為 659.16 公頃)、碼頭區位配置、外廓設施、碼頭及護岸總長度、增設港埠發展用地 55.9 公頃、進港船型、港勤船渠、台電溫排水排放口、灰塘設置、填方量(7,516.3 萬方變更為 8,110 萬方)、濬挖深度、船舶廢棄物處理中心等。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及 6 月 1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其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 年 9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考量綠色內涵之精神，應朝綠色能源方向規劃，及補充綠色港灣之規劃內容。
2. 建立海域生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可能衝擊擬訂相關環境保護對策。
3. 評估污泥處理用地之土地承載能力，審慎規劃該用地未來港埠發展用途。
4. 針對未荷重區、結構區之填方來源，應儘量採用可能之替代料源，減少海域抽砂量，避免對海岸變遷之衝擊影響。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100年11月1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

第五案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7年9月8日以環署綜字第0970068922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經濟部工業局於100年8月18日以工化字第10000869230號函轉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開發單位(貝民股份有限公司)擬增設硫酸工場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硫酸工場製程使用稀硫酸替代部分液態硫磺、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氣量及排放管道參數、修正水平衡圖、修正儲槽逸散量等。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0年10月17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年10月1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全廠區總硫之質量平衡圖，並說明廢水量增加對於放流海域水體水質之影響。
2.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SO_x處理效率應達99%。
3. 應補充說明硫酸工廠(新建及遷建)之相關空間規劃及管線配置。

4. 應配合臺中港務局推動「綠色港灣」之政策，並說明未來針對「綠色港灣」政策之相關規劃及努力方向。
5. 應更新氣象現況資料內容。
6. 應檢討修正儲槽硫酸液滴之逸散量計算方式及其適法性。
7. 應重新修正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網格間距，並重新進行模式模擬結果後，檢送模式原始資料電子檔光碟送本署審查。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100年11月16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六案 蘇澳石礦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礦場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蘇澳石礦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礦場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88年7月8日以八八環署中一字第1043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並曾因申請核定承接卡車路路權，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93年12月28日本會第126次會議審核通過。嗣後，開發單位於100年3月提變更內容對照表送本署，經提100年5月3日本會第205次會議：「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應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 (二)經濟部礦務局於100年6月21日以礦局行二字第10000079480號函送本案至署，本案主要變更項目如下：1. 鐵道運輸比例因需求減少調整為約每年總產量15%，公路運輸比例調整為約每年總產量85%。2. 開採期限調整為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限執行開採，期限終了前如未完成開採，將依相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展延。3. 開發單位負責人及公司地址變更。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0年7月26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0年9月8日函送修正資料至署，本署於10月7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年10月7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對相關敏感地區，應承諾於上下學（班）時段，早上7~8點間、下午4點後停止出車。
2. 應增加交通警示標幟，以維用路人安全。
3. 開發進行時，應確切執行邊坡穩定計畫，開採完成及租約到期後，均應確切執行植生復育計畫。
4. 補充開發對附近土壤沖蝕之影響。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100年11月1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

第七案 大台北華城莫札特社區南區規劃案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大台北華城莫札特社區南區規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 99 年 4 月 29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90037906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於 100 年 9 月 7 日以水臺建字第 10050043060 號函送本案至署，本案開發單位（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變更本社區規劃案，新增住宅 5 戶、擴建 2 戶及 E 區規劃戶數減少 1 戶，新增土地面積 2,686.26 平方公尺，爰辦理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 年 10 月 21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施工及營運階段之邊坡監測計畫。
 2. 應補充降雨初期逕流廢水之收集系統。
 3. 原承諾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所需費用至少 1,000 萬元以上納入公共基金，應依累積擴增面積比例增加提撥費用。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
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100年11月1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
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肆、討論事項

案由 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說明

(一)「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 19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8010560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經濟部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3440 號函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因預算經費因素，擬將本計畫分為二期辦理，第一期開發調整池第 1 池及相關附屬工程(施工期程約 3 年 8 個月)，第二期開發調整池第 2 池(暫停開發)，並擬調整施工程序、修正土方數量及變更封阻地下水滲漏方式等事項。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0 年 7 月 8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爰於 100 年 7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0 年 7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

(一)建議修正如下：

| 原審查結論 | 修正後審查結論 |
|------------------|--------------|
| (一)應以「3 年(12 區)之 | (一)第一期工程施工期程 |

| | |
|--------------------------|---|
| <p>施工分區方案」進行 施工。</p> | <p>為3年8個月，其中 調整池第一池應以3 年(9區)之施工分區 方式進行施工。</p> |
|--------------------------|---|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函送本署轉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案土方外運及廢棄物清運車次合計不得超過 36 車次/小時。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之意見。

(四)未來開發單位執行第二期工程（調整池第二池）時，請依環評相關法令另案辦理。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9 月 14 日提出補正資料，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伍、臨時提案

陸、散會